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14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洋电机	股票代码	0022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宪满		
办公地址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1号		
传真	0760-88559031		
电话	0760-88555306		
电子信箱	xiaoliangman@broad-ocea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电机及驱动系统绿色智能解决方案领域的卓越供应商,为全球客户提供安全、环保、高效的电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是一家拥有"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车辆旋转电器、氢燃料电池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等产品,集"高度自主研发、精益制造、智慧营销"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目前公司形成了以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产品为主的BHM事业部和以汽车用关键零部件为主的车辆事业集团(EVBG)两大事业板块。传统家电在向智能高效节能家电的升级换代过程中形成了巨大的电机需求,为BHM事业部带来了百亿级规模的潜在市场空间。BHM事业部在持续拓展原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产品新兴应用场景,例如应用于IDC(互联网数据中心)和储能领域的温控散热风机、商用车空调电机、工程车辆散热风机等,为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开辟了新的上升通道。在车辆事业集团中,公司的业务既包括传统燃油车用产品(车辆旋转电器),也涵盖新能源汽车用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对应的潜在市场规模分别达到千亿级和万亿级,市场空间十分广阔。随着传统燃油车向新能源汽车及智能驾驶汽车的转变,传统发动机将逐渐被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所取代。这一转型过程中,相关市场将迎来一段较长的新旧交替时期。尽管如此,庞大的传统燃油车存量市场仍为公司车辆旋转电器业务带来了巨大的售后市场拓展空间。

(二)公司主要产品

1.BHM事业部的主要产品:家用/商用空调用电机、建筑通风设备用电机、厨房电器设备用电机、自动车库门用电机、水泵用电机、商用空调用压缩机电机、暖气/通风系统及空调设备用高效率风机系统等。

家用产品应用

商用产品应用

2.车辆事业集团的主要产品: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控制器及电驱动总成系统、增程器发电机、BSG电机系统、车用及非道路机械用车辆旋转电器(起动机/发电机)等。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卓越的电机及驱动系统绿色智能解决方案,在中山、上海、武汉、德坊、芜湖、韶关、底特律、伦敦等地均设有研发中心,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为辅的研发模式,促进产品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及产品系列的不断丰富,同时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前瞻性的研发创新能力确保了产品创新性与技术水平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国内外不同地域消费市场的需求,提供个性化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采取了多元、开放的技术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引进国际领先技术、与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与业内优秀企业共同开发等方式,快速提高公司各业务板块相关产品的研发能力与研发速度,加强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

2.供应链管理模式

公司根据细分市场的特点,制定差异化供应商管理策略,与行业优秀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供应链管理采用SRM(供应商关系管理)、电子招标系统等采购管理系统平台,实现与供应商信息共享,确保生产运营需求的及时沟通与处理,拉动生产,合理控制库存。公司对大宗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等物料供应链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并开展集中采购,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对汽车业务板块供应链资源进行整合,建立统一管理规范,有效降低了重复管理成本并提升了相应供应链的成熟度。此外,通过建立统一的供应商导入与绩效评价体系,组建集团专家人才库,公司实现了在引入优质供应商的同时,帮扶提升供应商的能力,深化落实VAVE法(价值工程/附值分析),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共同提升竞争力。在采购协议中,公司对供需双方在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方面均设有明确条款进行约束。

3.生产模式

公司以精益生产为核心,以全面质量管理为控制手段,采用"以销定产"拉动式管理模式,根据市场销售滚动预测进行生产设备、物流、厂房等资源的配置,通过加快制程物料周转速度,提高设备使用效率,降低库存等手段,进一步提高资产流动性,实现生产的快速高效,达成产品"两高一低"(高品质、高能效、低成本)的目标。为同时满足规模化生产与个性化的市场产品需求特点,公司引进自动化设备并加以改造,与制程工艺模块化技术相结合,既保证大批量产品高效生产的需求,又能通过提高制程柔性来快速响应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同时,公司各子公司制造系统的设备资源、技术资源、供应链资源等逐步实现共享,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和制程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生产模式的数据化转型,通过引入先进数字化技术和工具,建立统一数据平台,实现生产制造过程的数据协同可视化,提升生产可控性、效能,降低成本,缩短交付周期。同时,利用物联网和大数据分析,实时监控管理生产设备,提前预警维护,提高设备利用率和产品质量。此外,公司遵循精益管理目标,持续推进"机器代人"及"数字化建设"行动,引入自动化设备,改造现有装配线,淘汰老旧设备,优化人员组合,提升人均产能,推动生产制造向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助力可持续发展。

4.销售模式

公司各业务板块与国内外主流品牌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公司采用销售管理系统(CRM),精准把握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整体解决方案,进一步加强订单和售后服务的管理,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在全球范围内设立了多个销售办事处,以便更好地服务客户。

5.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钢材、铜材、铝材、塑料粒子、漆包线、硅钢片等。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安全库存量、采购周期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并通过ERP系统进行管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战略采购、联合开发、年度框架协议等方式,与供应商共同应对市场变化,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锚定数智化升级核心方向,以数字化01项目为抓手,遵循"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统一标准、协同建设、敏捷迭代"五大原则,系统性推进营销、研发、供应链、生产运营等核心环节的数字化改造,实现全业务流程的数据在线化、过程可视化与管理闭环化。截至2025年底,数字化改造已覆盖中山、湖北、上海、潍坊、芜湖五大国内生产基地及海外基地,打造出一批数字化标杆项目——中山工厂于2022年获评"中山市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示范工厂",子公司芜湖杰诺瑞"起动机总装数字化车间"于2023年获得"安徽省数字化车间"称号,子公司潍坊佩特来于2024年成功入选山东省数字经济"晨星工厂"。

在夯实数字化建设根基方面,公司已实现生产运营端"人、机、料、法、环、测"全要素数字化管理,并进一步将数字化能力向研发、销售、供应链、工程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职能领域延伸,优化组织流程与协同效率。同时,公司深化前端供应商与后端客户的数字化协同,打通全产业链信息壁垒,实现全过程数据实时共享与高效联动,不仅减少了跨环节沟通成本,更加快了产品及零部件交付节拍,保障交付异常的及时响应与处置。

2025年,公司在持续推进数字化建设的基础上,正式启动AI战略实施,将其视为提升运营效率、优化工作流程、赋能数字化智能制造与数字化组织建设的重要手段。公司组建专业AI项目团队,联合各业务部门共创智能应用场景,并深化与美云智数的AIGC智能化转型合作,引入国内领先的通用大模型,如DeepSeek、Kimi、阿里千问等,搭建集成化AIGC平台。目前,基于大模型的AI培训讲师、AI合同审查、AI质检智能体等应用正在建设中,覆盖生产调度、研发设计、客户服务等多领域。通过建立新知识与智能体引入机制,公司有效推动知识共享与智能场景持续迭代,在优化办公体验的同时实现降本增效,为组织效率提升与成本管控注入新动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8,725,118,463.94	17,941,361,026.95	4.37%	16,094,258,48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66,222,642.66	9,292,695,179.31	6.17%	8,702,393,065.32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2,221,287,989.74	12,113,408,111.24	0.89%	11,288,224,08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2,717,150.84	887,549,113.20	21.99%	630,263,73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6,872,010.55	836,567,460.53	13.19%	564,806,30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209,708.24	2,472,959,787.76	−19.40%	1,940,228,04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7	18.92%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7	18.92%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4%	9.87%	1.17%	7.4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61,751,095.05	3,079,337,816.44	2,939,298,406.82	3,040,900,67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448,537.65	317,277,182.29	242,862,157.89	238,129,27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421,016.04	226,024,553.65	237,805,585.30	202,620,85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23,526.91	737,318,118.42	−61,051,508.09	1,082,919,571.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2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2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楚平	境内自然人	24.92%	613,591,916	460,193,937	质押	64,000,000
徐海明	境内自然人	5.67%	139,687,320	104,765,49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2%	67,066,795	0	不适用	0
彭惠	境内自然人	1.95%	48,090,000	36,067,500	不适用	0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22,916,800	0	不适用	0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21,991,575	0	不适用	0
熊杰明	境内自然人	0.83%	20,376,87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8,778,647	0	不适用	0
程建华	境内自然人	0.74%	18,325,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5,721,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鲁楚平先生与彭惠女士系夫妻关系;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熊杰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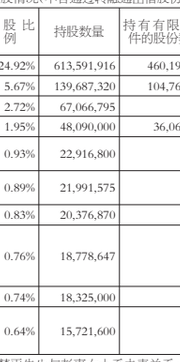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1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鲁楚平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徐海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刊载于2026年3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承宁先生、石静霞女士、张永德先生、陈良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和《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报告期内因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司原独立董事刘奕华先生、侯予先生,郑巍丽女士亦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提交的自查报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6年3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本报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报告》(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5年度财务报告》刊载于2026年3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报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2026年3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2026年3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报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权益分派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股票期权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刊载于2026年3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载于2026年3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刊载于2026年3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通过。上述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操作方案》即行废止。

九、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刊载于2026年3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含)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大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电机香港")、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伟高变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伟高")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其业务顺利开展,根据实际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大洋电机香港、珠海伟高分别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累计不超过等值美元2,400万、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具体条款将以与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载于2026年3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刊载于2026年3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1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内容

1. 分配基准:2025年度

2.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2,717,150.84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783,834,374.9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97,479,697.26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244,981,116.29元。

3. 为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预计派发现金股利481,797,924.10元(该金额暂以截至2026年3月20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后的2,458,152,674股为基数计算)。

4. 公司于2025年10月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243,125,098.2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5年10月1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如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724,923,022.30元。

5. 2025年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已回购股份13,350,998股的注销手续,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69,615,043.53元(不含交易费用)。

6. 2025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080,700股,回购金额为129,775,379元(不含交易费用)。

7. 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注销总额预计为794,538,065.83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3.38%。

(二)权益分派调整原则

如在权益分派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股票期权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分析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24,923,022.30	459,934,413.66	500,982,875.83
回购注销总额(元)	69,615,043.53	0	39,228,05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2,717,150.84	887,549,113.20	630,263,736.6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44,981,116.2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97,479,697.2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85,840,311.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08,843,097.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66,843,333.55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94,683,409.0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1: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2025年半年度派发现金红利以及2025年度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之和,数据来源于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下同。

注2: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2024年半年度派发现金红利以及2024年度派发现金红利之和。

注3: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2023年半年度派发现金红利以及2023年度派发现金红利之和。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1,794,683,409.06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兼顾了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回报,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本次分派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正常运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薪酬方案使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使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包括固定薪酬和会议津贴两部分,其中固定薪酬每人14.40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会议津贴按现场出席会议次数实际情况发放: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享受会议津贴5,000元/次(税前),现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享受会议津贴3,000元/次(税前)。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

1.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

2.兼任公司内部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结合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结合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领取薪酬。

四、薪酬构成

(一)基本薪酬:结合公司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平均发放;

(二)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年度经营绩效奖励:公司可根据各事业部预算完成情况,对在超额完成公司预定业绩目标的事业部中发挥关键领导作用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年度经营绩效奖励;

(四)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奖金或奖励等。

上述绩效薪酬、年度经营绩效奖励、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五、附加保险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规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责可能引发的诉讼风险,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责任义务,公司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每年保险责任限额不超过10,000万元,保险费用总额不超过50万元。

六、其他

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任职时间的长短(每年按12个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计算其应得的薪酬或津贴;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1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大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电机香港")、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伟高变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伟高")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其业务顺利开展,根据实际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大洋电机香港、珠海伟高分别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累计不超过等值美元2,400万、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具体条款将以与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大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5年6月20日

2.注册地址: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西塔29楼2912号房间

3.董事成员:鲁楚平、徐海明

4.注册资本:8,609.0372万美元

5.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微特电机贸易

6.大洋电机香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大洋电机香港100%的股权,大洋电机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大洋电机香港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51,300,560.02	4,136,122,560.53
负债总额	1,532,731,408.69	2,865,023,860.88
净资产	1,318,569,151.33	1,271,098,699.65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4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2,616,626,623.71	3,010,785,990.78
利润总额	24,812,498.69	67,374,620.93
净利润	24,812,498.69	66,826,872.82

(二)珠海市伟高变频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年3月21日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新湾六路21号2栋3楼

3.法定代表人:刘忠华

4.注册资本:3,616.6456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珠海伟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股权结构图:

8.珠海伟高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3,925,495.08	113,693,691.14
负债总额	80,232,749.63	57,940,404.51
净资产	53,692,745.45	55,753,286.63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4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168,692,218.88	144,502,642.20
利润总额	−2,843,295.00	−23,173,119.58
净利润	−2,060,541.18	−22,706,340.18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大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担保方: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大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等值美元2,400万

(二)珠海市伟高变频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珠海市伟高变频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大洋电机香港、珠海伟高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其业务拓展提供必要的融资支持,以保障其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健发展。

董事会对被担保人大洋电机香港、珠海伟高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慎的评估。经评估,董事会认为:上述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商业信用记录良好,过往无重大债务违约记录,具备较强的独立偿债能力;且其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和管理影响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其中,珠海伟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其他股东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珠海伟高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相关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大洋电机香港、珠海伟高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36,738.24万元(美元/人民币汇率以7.0288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